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财政部自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爽、党伟、李正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